

法官事務分配表

民事事務部分

108年8月28日生效

庭別	承辦股別	辦理專業案件類別	承辦法官姓名	合議庭配置	代理次序
第一庭	月	選舉罷免、醫療事件	吳光釗	月、平、律	平、律
	平		曾錦昌	月、律、平	律、月
	律		鄭威莉	月、平、律	平、月
第二庭	昌	工程事件	陳容正	昌、和、申	和、申、宙
	和		王怡雯	昌、申、和	申、宙、昌
	申		劉素如	昌、宙、申	宙、和、昌
	宙		紀文惠	昌、和、宙	申、和、昌
第三庭	卯	家事、原住民族事件	林玉珮	卯、義、午	義、午、周
	義		何君豪	卯、午、義	午、周、卯
	午		朱美璘	卯、周、午	周、義、卯
	周		徐淑芬	卯、義、周	午、義、卯
第四庭	己	工程事件	傅中樂	己、戊、安	戊、安、信
	戊		周祖民	己、安、戊	安、信、己
	安		管靜怡	己、信、安	信、戊、己
	信		趙伯雄	己、戊、信	安、戊、己
第五庭	莊	家事、原住民族事件	蘇芹英	莊、智、丙	智、丙、辰
	智		賴劍毅	莊、丙、智	丙、辰、莊
	丙		楊雅清	莊、辰、丙	辰、智、莊
	辰		陳君鳳	莊、智、辰	丙、智、莊
第六庭	真	工程事件	陶亞琴	真、謙、德	謙、德、貴
	謙		黃書苑	真、德、謙	德、貴、真
	德		廖慧如	真、貴、德	貴、謙、真
	貴		陳蓓儀	真、謙、貴	德、謙、真

庭別	承辦股別	辦理專業案件類別	承辦法官姓名	合議庭配置	代理次序
第七庭	良	工程、醫療事件	周玫芳	良、儉、壬	誠、儉、壬
	誠		李昆曄	良、儉、誠	儉、壬、良
	儉		林翠華	良、壬、儉	壬、誠、良
	壬		王育珍	良、誠、壬	儉、誠、良
第八庭	情	工程事件	陳邦豪	情、忠、恭	忠、恭、子
	忠		胡宏文	情、恭、忠	恭、子、情
	恭		古振暉	情、子、恭	子、忠、情
	子		胡芷瑜	情、忠、子	恭、忠、情
第九庭	惠	家事、原住民族事件	楊絮雲	惠、丑、辛	丑、辛
	丑		蔡和憲	惠、辛、丑	辛、惠
	辛		郭顏毓	惠、丑、辛	丑、惠
第十庭	宇	選舉罷免、勞工事件	黃嘉烈	宇、晉、團	晉、團、浩
	晉		邱琦	宇、團、晉	團、浩、宇
	團		高明德	宇、浩、團	浩、晉、宇
	浩		陳筱蓉	宇、晉、浩	團、晉、宇
第十一庭	庚	選舉罷免、勞工及醫療事件	徐福晉	庚、節、黃	節、黃、為
	節		湯美玉	庚、黃、節	黃、為、庚
	黃		蕭清清	庚、為、黃	為、節、庚
	為		陳月雯	庚、節、為	黃、節、庚
第十二庭	強	選舉罷免事件	陳秀貞	強、達、正	達、正、廉
	達		邱景芬	強、正、達	正、廉、強
	正		林哲賢	強、廉、正	廉、達、強
	廉		蔡世芳	強、達、廉	正、達、強
第十三庭	法	工程事件	陳麗芬	法、道、孝	道、孝、禮
	道		林純如	法、孝、道	孝、禮、法
	孝		邱蓮華	法、禮、孝	禮、道、法
	禮		湯千慧	法、道、禮	孝、道、法

庭別	承辦股別	辦理專業案件類別	承辦法官姓名	合議庭配置	代理次序
第十四庭	通	工程事件	詹文馨	通、大、寅	大、寅
	大		邱靜琪	通、寅、大	寅、通
	寅		藍家偉	通、大、寅	大、通
第十五庭	天	選舉罷免、勞工事件	方彬彬	天、慎、商	慎、商、清
	慎		李慈惠	天、商、慎	商、清、天
	商		謝永昌	天、清、商	清、慎、天
	清		趙雪瑛	天、慎、清	商、慎、天
第十六庭	酉	工程事件	朱耀平	酉、元、日	元、日、謹
	元		黃明發	酉、日、元	日、謹、酉
	日		邱育佩	酉、謹、日	謹、元、酉
	謹		羅立德	酉、元、謹	日、元、酉
第十七庭	明	選舉罷免事件	黃雯惠	明、夏、丁	秦、夏、丁
	秦		石有為	明、夏、秦	夏、丁、明
	夏		賴秀蘭	明、丁、夏	丁、秦、明
	丁		林佑珊	明、秦、丁	夏、秦、明
第十八庭	漢	選舉罷免事件	吳青蓉	漢、東、乙	東、乙、宋
	東		周美雲	漢、乙、東	乙、宋、漢
	乙		林政佑	漢、宋、乙	宋、東、漢
	宋		賴彥魁	漢、東、宋	乙、東、漢
第十九庭	自	選舉罷免、醫療事件	魏麗娟	自、幸、唐	幸、唐、愛
	幸		潘進柳	自、唐、幸	唐、愛、自
	唐		陳慧萍	自、愛、唐	愛、幸、自
	愛		游悅晨	自、幸、愛	唐、幸、自
第二十庭	禧	工程事件	陳雅玲	禧、千、亥	千、溫、亥
	千		吳燁山	禧、溫、千	溫、亥、禧
	溫		林玉蕙	禧、亥、溫	亥、千、禧
	亥		馬傲霜	禧、千、亥	溫、千、禧

庭別	承辦股別	辦理專業案件類別	承辦法官姓名	合議庭配置	代理次序
第二十一庭	勇	工程事件	翁昭蓉	勇、康、光	康、光、公
	康		鍾素鳳	勇、光、康	光、公、勇
	光		劉又菁	勇、公、光	公、康、勇
	公		羅惠雯	勇、康、公	光、康、勇
第二十二庭	精	家事、原住民族事件	張靜女	精、未、理	未、理、勤
	未		丁蓓蓓	精、理、未	理、勤、精
	理		曾部倫	精、勤、理	勤、未、精
	勤		鄧晴馨	精、未、勤	理、未、精
第二十三庭	地	家事、原住民族事件	蕭胤璫	地、敬、順	敬、順、直
	敬		李昆霖	地、順、敬	順、直、地
	順		袁雪華	地、直、順	直、敬、地
	直		許勻睿	地、敬、直	順、敬、地
第二十四庭	仁	工程、勞工事件	周舒雁	仁、玄、新	玄、新、洪
	玄		周群翔	仁、新、玄	新、洪、仁
	新		沈佳宜	仁、洪、新	洪、玄、仁
	洪		林振芳	仁、玄、洪	新、玄、仁
第二十五庭	甲	工程事件	謝碧莉	甲、星、春	星、春
	星		王本源	甲、春、星	春、甲
	春		林晏如	甲、星、春	星、甲

- 備註：1. 合議庭如因迴避、特殊案件或其他事由而不能依上開情形配置者，從其規定。
2. 合議庭配置及代理順序如臨時變更，以實際之配置及順序為準。
3. 合議庭成員有因病、迴避或其他特殊事由致成員不足三人時，審判長部分由同庭資深法官充任，受命法官、陪席法官部分依行政事務代理順序表所定順序代理之。